

2024 年度湟中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湟中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湟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279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90824 万元、一般债务收入 2372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237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 万元、调入资金 332 万元。湟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781 万元、调出资金 6048 万元、上解支出 409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977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031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湟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4372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1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75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874 万元，调入资金 604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919 万元。2024 年湟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813 万元、调出资金 3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2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32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湟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 万元)。2024 年湟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3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湟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409 万元，当年支出 18499 万元，本

年收支结余 9910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719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7102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湟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42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285 万元，专项债务 110997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86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19225 万元，专项债务 109462 万元。

(二) 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湟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23728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4919 万元；债务还本 92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397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5321 万元；债务付息 71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40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3708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湟中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2 万元，占 9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 万元，占 6.17%。具体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9 辆。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 万元，接待 180 批次，接待 1036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 年，湟中区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降低 12.38%；实际支出 1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降低 8.99%。分科目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下降 7.3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4 万元，降低 28.57%。

五、2024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扎实推进基础工作，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制定《西宁市湟中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印发《湟中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实施方案》《西宁市湟中区区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和核心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转发《西宁市政策及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全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对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

体系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构成我区财政预算综合绩效考评体系。二是结合省、市对我区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年初制定《湟中区财政局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职责分工方案》，印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全区 2024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目标顺利完成。三是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2024 年共批复 1027 个项目，共计 359744.75 万元。四是以区政府名义下发《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湟政办〔2024〕68 号），对全区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予以通报。五是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考评工作“全覆盖”及《湟中区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参照 2023 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指标体系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湟财字〔2024〕240 号）和《关于开展 2024 年乡镇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湟财字〔2024〕241 号），全面推进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六是推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常态化，选取 17 个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为确保重点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高质量完成，邀请三名行业专家，针对部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两家第三方会计事务所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提供专业性指导。**七是加强培训学习**，7月份，在全区财务人员会计业务培训班上，由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对210名财务人员进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宣讲解读；11月底，组织开展全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八是组织召开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评价方案与报告专家评审会**，对选取的四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与报告进行了专业评审，提出针对性建议，通过专家评审会，有效提高了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全过程绩效管理深入推进，资金效益持续提升。一是转发《西宁市政策及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选取34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比上年增长26个项目，涉及资金62530万元。二是强化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和年初预算同步下达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对169家预算单位的1027个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资金规模359744.75万元，在部门自评基础上，区财政抽取17个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财政再评价，确保财政资金最大限度发挥使用效益，同时将考评结果与部门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三是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湟财字〔2024〕598号），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为主要内容，对项目支出进度、实施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全年执行数。区财政局根据监控结果对每个部门除人员社保经费类项目以外的所有项目进行了重点监控，监控项目4245个，涉及资金42.72亿元。监控发现区妇联评选“三个最美”项目无法实施，按程序对其调整预算，同时确保部门执行率低的项目及时加快执行进

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四是拓展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时，对党委、政府关心的重大民生项目和有代表性的专项资金由财政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价。下达《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湟财字〔2024〕247号），对选取的17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资金规模27354.12万元。并选取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方案与报告双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进一步提高了评价报告质量。**五是加强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对所有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实地考评工作，实现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细化考核指标，注重实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及存在问题反馈给各预算单位并要求各部门对照存在问题及时整改，促使预算单位强化自我约束，提升整体管理水平。